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751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豪鑫晴

申 请 人 辛强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民主街 80 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华胜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空气芳香剂；宠物用除臭剂；清洁制剂；肥皂；宠物爪用不含药物的香膏；香精油